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推荐教材
中等职业学校保安专业教学用书

保安防卫技能

史侠 刘英 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推荐教材

中等职业学校保安专业教学用书

保安防卫技能

史 侠	刘 英	主 编
郑 涛	何 冰	参 编
梁作庭	常小龙	主 审

高等教育出版社

内容提要

本书是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推荐教材,根据教育部《2003—2007 教育振兴行动计划》和“关于制定《2004—2007 年职业教育教材开发编写计划》的通知”精神,结合保安业岗位特点和技能要求编写。

本书主要包括队列、基本功、基本套路、格斗技术、实战防卫技术和救护技术等。

本书内容系统、规范,图文并茂,实用性强。通过队列训练,规范保安人员的行为举止,培养良好的纪律作风;通过体能和基本功的训练,培养强壮的体魄和英勇顽强的精神;通过格斗技术和实战防卫技术的训练,培养过硬的制敌本领;通过救护技术的训练,使保安人员在运动、实战及遇险时能进行及时的自救和互救,其教学目的在于培养懂规则、会防卫、能处理突发事件的高素质保安人员。

本书既是中等职业学校和五年制高等学校保安专业及相关安全保卫专业、国防教育专业、法律专业的专业基础课教材,也可作为中初级保安员培训用书。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保安防卫技能/史侠,刘英主编.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5.6

ISBN 7-04-016851-0

I. 保… II. ①史…②刘… III. 保安-技能-教材 IV. D63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00896 号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邮政编码 100011

总 机 010-58581000

经 销 北京蓝色畅想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印 刷 北京鑫海金澳胶印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10.75

字 数 260 000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免费咨询 800-810-0598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http://www.hep.com.cn>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aco.com>

<http://www.landaco.com.cn>

版 次 2005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14.0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料号 16851-00

2. 以学生为主体,激发学生的学习主动性。针对职业院校学生的心理、生理特点和职业岗位的要求,教材编写深入浅出,充分利用案例、图示,并设置参观、场景演示等多种教学形式,让学生感悟、体验;通过课堂和课后练习,引导学生利用回忆、联想、小组互设情景合作解答、社会调查、岗位实习等,激发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创造性,从而牢固掌握知识和技能,并能够在实际工作中灵活运用。

3. 形式多样,媒介立体化。教材体例灵活多样,版式设计方便学生抓住重点,理解记忆。对动作性和可视性较强的课程,将陆续配套 VCD 光盘或多媒体课件。

欢迎学校师生在使用该教材过程中提出意见和建议,我们将认真听取,并及时调整、修订。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5 年 3 月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的繁荣、社会的进步,保安公司如雨后春笋茁壮成长,成为改革开放以来发展最快的新兴行业之一。据统计,现在我国有保安从业人员约 70 万人。广大保安人员用自己辛勤的劳动维护了社会生产、生活和科研工作的正常秩序,保卫了人民的安宁和祖国的安全,成为祖国和人民的忠诚卫士。他们用汗水、智慧乃至生命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保驾护航。保安服务业成为我国社会安定的重要保障体系之一,在现代化建设事业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保安服务业的快速发展迫切需要大批政治合格、业务过硬的专业人才。中等职业学校是为保安服务业培养专业人才最多,也是最重要的渠道。为了使中等职业学校的保安专业能够适应保安服务业的发展对高素质人才的需求,高等教育出版社在教育部和公安部的大力支持下,组织有丰富教学和科研经验的教师,根据社会对保安人才的需求情况,在对中等职业学校保安专业的培养目标、教学计划、课程设置等进行广泛的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的基础上,编写了保安专业核心课程教材,《保安防卫技能》是其中之一。该书主要包括队列、基本功、基本套路、格斗技术、实战防卫技术、救护技术等,旨在通过队列训练,规范保安人员的行为举止和培养优良的纪律作风;通过基本功、基本套路、格斗和防卫技术训练,培养保安人员英勇顽强的精神和过硬的制敌本领;通过救护技术训练,培养保安人员在运动损伤及实战受伤时的自我救护与互相救护的能力。该教材力求突出保安技能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以培养保安人员过硬的防卫技能和制敌本领。

本课程建议学时为 264 学时(含实训),学时安排建议如下:

序 号	内 容	课 时 分 配
	绪 论	2
第 1 章	队 列	38
第 2 章	基本功	70
第 3 章	基本套路	70
第 4 章	格斗技术	60
第 5 章	实战防卫技术	60
第 6 章	救护技术	40
机 动		20
合 计		360

本教材在使用时,可安排一至二个学期学完课程内容,其余训练时间着重复习、巩固。

本书由史侠、刘英主编,各章撰稿人依次是:史侠(绪论、第1章、第3章),郑涛(第2章),刘英(第4章、第5章),何冰(第6章),史侠统稿。

本书已通过教育部职业教育教材审定委员会所聘请专家的审定,主审人为梁作庭、常小龙。在此,谨向专家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该书在编写过程中参阅了大量文献和研究成果,在书后的参考书目中一一列出,但由于时间短,我们的水平有限,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恳望指正。

编者

2005年3月

目 录

绪论	1	一、直行	20
一、保安防卫及其意义	1	二、停止	21
二、保安防卫的法律依据	2	三、转弯	21
三、保安防卫技能的内容	4	四、其他	22
四、保安防卫技能训练的原则和方法	4	练功歌	24
知识问答	6	教一招	24
第1章 队列	7	知识问答	24
第一节 队列基本知识	7	第2章 基本功	25
一、队列训练的重要性	7	第一节 体能训练	25
二、队列术语	7	一、人体关节与要害部位	25
三、队列纪律	7	二、各种体能素质训练	27
四、队列指挥	8	第二节 基本动作及训练	35
五、队列口令的下达	9	一、格斗姿势	35
第二节 单人队列动作	9	二、基本打法训练	36
一、立正	9	三、基本踢法训练	38
二、跨立	10	四、踢打综合训练	39
三、稍息	10	五、排打功训练	39
四、停止间转身	10	六、倒功训练	40
五、行进与停止	11	第三节 格斗者的基本素质	43
六、步伐变换	13	一、良好的身体素质	43
七、行进间转身	14	二、优秀的技术素质	44
八、蹲下与起立	14	三、良好的战术意识	45
九、脱帽、戴帽	15	练功歌	45
十、整理着装	15	教一招	45
第三节 集体队列动作与拳术队形	15	知识问答	45
一、集体队列动作	15	第3章 基本套路	46
二、拳术队形	19	第一节 擒敌拳套路	46
第四节 敬礼	19	一、预备姿势	46
一、敬礼、礼毕	19	二、擒敌拳动作	47
二、单人敬礼	20	三、结束姿势	54
三、班（组）敬礼	20	第二节 警棍拳套路	54
第五节 车辆指挥手势	20	一、预备姿势	54

二、警棍拳动作	55	第一节 徒手防卫技术	107
三、结束姿势	59	一、主动攻击	107
第三节 匕首拳套路	60	二、解脱反击	112
一、预备姿势	60	第二节 徒手夺凶器防卫技术	116
二、匕首拳动作	60	一、徒手夺匕首反击	116
练功歌	65	二、徒手夺菜刀反击	121
教一招	65	三、徒手夺酒瓶反击	123
知识问答	66	四、徒手夺木棍反击	123
第4章 格斗技术	67	五、徒手夺手枪反击	126
第一节 格斗基本步法	67	第三节 警棍防卫技术	128
一、换步	67	一、劈盖击头	128
二、滑步	68	二、下撩击裆	128
三、环绕步	68	三、撤步格压	128
四、闪步	69	四、撤步截压	129
五、垫步	69	五、向外格挡	129
第二节 格斗进攻技术	70	六、向内格挡	129
一、拳法	70	七、斜打击膝	130
二、掌法	71	八、右斜打颈	130
三、肘法	72	九、左斜打颈	130
四、膝法	73	十、下刺戳胸	130
五、腿法	74	十一、棍根顶腹	131
六、摔法	77	第四节 武装带防卫技术	131
七、拿法	81	一、由后主动攻击	131
八、擒法	84	二、由前反击	133
第三节 格斗防守技术	88	第五节 防卫战术	136
一、格挡	88	一、出其不意,攻其不备	136
二、拍击	89	二、知彼知己,有的放矢	137
三、躲闪	89	三、声东击西,乘虚而入	137
四、阻击	91	四、虚张声势,乱中取胜	138
五、勾挂	92	五、稳住局势,把握时机	138
六、抄抱	92	六、击其要害,一招制敌	138
第四节 格斗中的防守反击技术	93	练功歌	139
一、防拳反击法	93	知识问答	139
二、防腿反击法	97	第6章 救护技术	140
第五节 格斗战术	100	第一节 常见运动损伤及防治	140
一、面对不同对象	100	一、常见运动损伤的原因及预防	140
二、面对不同环境	102	二、常见运动损伤及防治方法	141
练功歌	105	第二节 自救与互救技术	143
教一招	106	一、出血与止血	143
知识问答	106	二、创伤与包扎	146
第5章 实战防卫技术	107	三、骨折的临时固定	151

四、搬运伤员	154	四、溺水	157
第三节 几种特殊伤情的急救	156	五、挤压伤	158
一、休克	156	六、毒蛇咬伤	158
二、烧伤	156	知识问答	159
三、电击伤	157	主要参考书目	160



绪 论

一、保安防卫及其意义

(一) 什么是保安防卫

防御即抗击对方的进攻,防卫即使自己或他人不遭受侵犯,防卫即防御和保卫,保安防卫指保安人员在执行保安勤务中所采取的徒手或使用防卫器械抵御外来侵犯、保护自己和保安目标的技术、措施和方法。保安防卫有如下特点:

(1) 由保安人员实施。保安人员是防卫主体,因此,其防卫技术的研究和应用必须从保安工作自身的性质、特点和需要出发,只有这样,才能保证保安防卫技能为保安工作服务,以确保保安防卫技能的有效性和保安整体工作任务的顺利完成。

(2) 以护物和排险为主。这里的护物指被保护的物品或目标,这里的排险指消除或排除被保护物品与目标潜在的种种危险,这是由保安防卫技能的目的和工作任务所决定的。保安防卫的根本目的就是确保被保护物品或目标的绝对安全,所以在实施保安防卫技能时,就必须以保护被保护目标的绝对安全为己任,这些目标既不能丢失,也不能发生毁灭性的险情,否则便无法确保保安工作任务的顺利完成。

(3) 防卫必须得当,切忌防卫过当造成不应有的损失。保安工作保护的是他人的正当利益和合法权益,保安人员所使用的防卫技能也必须是正当和合法的。故在运用防卫技能时一定要注意其合法性,即防卫不能超过必要的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如果给对方造成了不应有的损失,即防卫过当,根据法律规定,保安人员就要承担相应责任。保安公司作为一种特殊企业,可以说天天要面对这些问题,如果把握不好,不仅要承担经济与民事责任,而且还要承担刑事责任,这是作为企业必须避免发生的。

(4) 可使用必要的防卫器械。一般来说,保安防卫技能是以徒手进行为基础的,但必要时或在特殊情况下也必须借助于特殊的保安防卫器械,如保安防暴枪、催泪弹、刀枪剑棍等。使用这些器械的目的在于制服或制止犯罪,当然这些器械有保安人员自备的,也有在临场中夺过来使用的。总之,保安防卫器械的使用必须依据法律和公安部门的相关规定,允许自备的可以自备,不允许自备的可在训练中了解其性能,或学会使用,以便在防卫过程中预防不测或夺过来使用。

(二) 保安防卫的意义

保安防卫的意义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保护自身安全 保安人员随时可能遭受袭击,作为保安人员,要想保障被保护目标的安全,必须首先保护自身的安全。因此,保安防卫的第一个目的或意义就是保护自身,确保保安人



员自身的存在并具有战斗力,这是保安防卫的首要条件。

2. 保护工作目标安全 有了保安人员自身的存在和保安人员战斗力的保存,保安防卫的下一个工作目的和意义就是千方百计地保障被保护目标的安全。保安工作目标可能是人,也可能是物。如果是人,要保障其不遭受外来力量的袭击与伤害;如果是物,要保障其不丢失、不损坏和其功能不被破坏。

3. 保障保安工作任务的全面完成 保安防卫的最终目的和意义是顺利完成保安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辅助公安机关维护社会治安,保证社会的长治久安。

二、 保安防卫的法律依据

虽然保安人员负有特定的安全保卫任务,但他们与普通公民一样,只享有正当防卫权、紧急避险权、对现行犯或在逃犯的扭送权等并不享有特殊的权利。

(一) 正当防卫权

正当防卫权指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行为的权利。这一权利具体规定在我国新《刑法》第二十条当中。实施这一行为不仅不构成犯罪,而且是国家法律鼓励和赋予每个公民同犯罪分子作斗争的一项防卫制度。其目的在于当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到不法侵害时,能够及时依靠这一防卫制度制止犯罪和抓获罪犯,保障公共利益和其他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虽然正当防卫是《刑法》赋予每个公民的一种合法权利,但如果这种权利行使不当,也极易给社会造成不应有的损害。因此,法律规定的正当防卫权是有条件限制的,超过了这些条件限制就应负刑事责任,这是每个保安人员必须牢记的。

行使正当防卫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正当防卫应该是正义的行为

正当防卫行为必须是为了使合法权益免遭不法侵害而实施的。从防卫的目的上看,正当防卫权的行使必须是为了保护国家的、公共的或他人的合法权益,这是正当防卫合法性成立的首要条件,也是《刑法》规定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的重要根据。如果不具有防卫目的的正义性,则正当防卫不能成立,如为保护非法利益实施的防卫、互殴、聚众斗殴、械斗等均不属于正当防卫的范围。

2. 正当防卫的前提是具有危害社会的不法侵害行为发生

正当防卫的前提是必须具有危害社会的不法侵害行为发生:

(1) 不法侵害行为既包括犯罪行为,也包括违法行为,如对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也可以实施正当防卫。这也是每一个保安人员必须清楚的。

(2) 正当防卫应该区分侵害行为的大小轻重。正当防卫行为主要是指暴力性的、具有紧迫性的、可能给国家和人民造成严重损失的行为。如果不是这种情况,像赌博、遗弃及过失犯罪等,则不宜实行正当防卫。执法人员依法执行逮捕、拘留、行政命令、正当防卫或紧急避险的合法行为等,不得借口维护其合法权益而实施正当防卫。

3. 正当防卫必须针对正在进行的侵害行为

正在进行的侵害行为主要包括:

(1) 实际存在的不法侵害,不是主观想像或者推测的不法侵害;



(2) 已经着手实施的不法侵害,不是尚未开始或已结束的不法侵害。

4. 正当防卫的对象必须是不法侵害者本人

实施正当防卫的目的是要排除和制止不法侵害,而不法侵害的行为来自侵害者本人,故正当防卫的对象必须是不法侵害者本人,而不能侵害无关的第三者,包括侵害者的家属。另外,物不能作为防卫对象。对不法侵害者进行还击指给不法侵害者本人造成一定损害,如直接剥夺其犯罪工具、以暴力或威胁方法夺取不法侵害者控制的财产、剥夺他暂时的人身自由,甚至致伤、致残、剥夺其生命等。只要没有明显超过正当防卫的必要限度,都是允许的,至于损害行为的方式、范围等法律上没有具体规定。但不法侵害者已被制服或已丧失侵害能力,就应当停止防卫。

5. 正当防卫不能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

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正当防卫的程度明显超过了有效制止住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所必要的深度和范围,对不法侵害者造成的损害远远超过了仅仅使其丧失侵害能力或中止其侵害行为的程度,从而造成重大危害,这在刑法上叫防卫过当。根据我国新《刑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防卫过当是要负刑事责任的。

行使正当防卫权时必须同时具备上述五个条件,缺乏其中任何一个条件都不属于正当防卫。如防卫挑拨、假想防卫、防卫不适时、防卫过当等,均不属于正当防卫。作为保安人员,必须认真区别它们,以便保质、保量地完成保安任务。但是,新《刑法》第二十条第三款的规定:“对正在进行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采取防卫行为,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不属于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也就是说,对上述条文中列举的几种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不存在防卫过当问题,直至造成伤亡,也不负任何刑事责任。作为保安人员,也可充分利用法律赋予我们的这些权利,积极同不法犯罪分子进行斗争,以保卫保安目标的绝对安全和自身的绝对安全。

(二) 紧急避险权

紧急避险权指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发生的险情危害,不得已而采取的躲避正在发生的危险的权利。这一权利具体规定在我国新《刑法》第二十一条当中。紧急避险是一种排除社会危害性的行为,其特征有两个:一是虽然这种行为可能会给国家和人民的利益造成了一定的损害,但最终却保护了国家和人民更大的利益;二是行为人实施侵害国家和人民利益的行为是出于不得已的情况。因此我国《刑法》明确规定,不超过必要限度,不负刑事责任。

实际上,紧急避险是用损害一种较小的合法权益来保全另一种较大的合法权益。如果用于损害的合法权益大于被保全的另一种合法权益,即超过了必要限度,则要被追究刑事责任。由此看来,实施紧急避险行为也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这些条件主要是:

1. 必须是为了保护合法利益免受危险 合法利益既包括国家利益、集体利益,也包括公民的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只有这些合法利益受到危险的威胁时,才能实施紧急避险,但对人实施的合法行为不能视作危险而采取紧急避险的措施。如当公安人员依法追捕罪犯时,犯罪分子不能借口“紧急避险”而逃避追捕并损害第三者的合法权益。

2. 必须是实际存在的正在发生的危险 正在发生的危险指危险发生的时间不是已经过去,也不是尚未来到,更不是想像猜测,而是已经发生或直接面临着的危险。可以说,这是实行紧急避险的事实根据,只有在这种紧急时刻才能实施紧急避险行为。要确认正在发生的危险,就必须



弄清危险的发生与结束时间。一般来说,危险的发生时间指直接威胁合法权益的危险状态出现的时间,危险的结束时间也即避险行为的停止时间。只有在这一段时间范围内才能实施紧急避险行为,否则提前或错后均为“避险不适时”。

3. 必须是在迫不得已的情况下才能实施紧急避险行为 迫不得已指别无选择或别无他法,不得不选择牺牲较小利益,保护更大利益。如果当时有其他方法可供选择,就不得采取紧急避险行为。

4. 避险行为不能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 不能超过必要限度指牺牲较小利益的数量与程度恰好等于或刚好能避免另一部分较大利益损失的发生。实践中,如何衡量损害与保护的权益大小、轻重是个较为复杂的问题,《刑法》中也没有规定具体标准。一般地说,财产权益的大小可用价格比较,在人身权利中生命的权利高于一切,且不允许为保护自己的生命而牺牲他人的生命。

以上四个条件必须同时具备,缺一不可。假想避险、避险不适时、避险不当等,均不属于紧急避险,均应负应有的刑事责任。

(三) 对现行犯或在逃犯的扭送权

对现行犯或在逃犯的扭送权指对正在实施犯罪或在犯罪后即时被发觉的,以及在逃的人犯,任何公民均有立即扭送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人民法院处理的权利。这一权利具体规定在我国新《刑事诉讼法》第六十三条当中。既然普通公民都有这样的权利,那么作为保安人员更应充分利用法律赋予的这一权利来为保安工作服务,积极同各种不法分子作斗争,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保证保安工作任务的顺利完成。

三、 保安防卫技能的内容

保安工作对防卫技能有着特殊要求,这是由保安工作的性质和特点所决定的。根据保安工作的需要,保安防卫技能训练的内容主要包括:

(1) 保安人员的基本素质。如队列、体能、基本动作;基本套路,主要练习擒敌拳、警棍拳和匕首拳套路,为格斗技术和实战动作的训练打下良好的基础。

(2) 保安人员的实战包括格斗技术和实战防卫技术。格斗技术是通过学习运用拳、掌、肘、膝、腿,与对手近距离格斗;通过学习摔法、拿法、擒法,训练敏捷的制敌身手。实战防卫技术是通过练习不同情况下的制敌方法,灵活运用以上所学防卫技能,力争做到一招制敌,胜券在握。

(3) 常用的救护技术。如创伤、骨折等伤情的处理与搬运,一些能够遇到的休克、溺水、电击、挤压等伤情的处理。保安人员在训练或者与犯罪嫌疑人进行搏斗时,或者遇到抢险救灾等突发性事件将会遇到上述情况,学会救护的基本知识和技术,可以在现场及时实施救护,把人员伤亡减少到最低程度。

四、 保安防卫技能训练的原则和方法

(一) 保安防卫技能训练的原则

保安防卫技能训练包含着生理学、心理学、运动学等各种学科的研究成果,在训练中只有按



照科学的方法进行,才能获得良好的效果。

1. 要理论联系实际

进行保安防卫技能训练要一切从实际出发,根据训练者的身心状况、学校的设施器械等情况,科学合理地安排训练,尤其是要充分考虑到自己的身体、心理、基本功等方面的实际情况,如年龄小,身体和心理承受大运动量的能力都比较差,没有武术基本功,等等。训练过程中,要善于总结自己的个性和特长,选择适宜的训练方法。只有这样,才能使训练具有针对性,才会取得良好的训练效果。

2. 要以岗位需求为训练的最终目标

对保安人员的训练,只能在有限的学习期间进行,不可能像习武的人那样经过长期专门训练而打下深厚的武术功底。因此,必须根据时间短、场地设施有限等条件进行针对性的训练。本着简捷、快速掌握防卫本领的要求进行训练,切忌追求不必要的动作优美、套路完整,偏向于“花拳绣腿,中看不中用”。这样才能适应就业岗位的需要,真正掌握实战需要的本领。

3. 要在科学的训练方法指导下,按计划系统训练

在训练中,要有一个完整的训练计划,遵循由浅入深、由易到难、循序渐进的原则,使训练扎扎实实、富有成效,决不能不切实际、好高骛远、急于求成。本教材就是遵循循序渐进的原则来编写的。就制敌技术而言,首先强调纪律和身体素质即队列和基本功的训练,然后学习基本套路,再进行格斗技术和实战防卫技术的训练,这样一环扣一环,务求使训练扎扎实实,稳步展开。在训练过程中,要从整体计划出发,在科学的训练方法指导下,上好每一堂课,认真进行每一次训练。另外,还可以利用早晚课余时间,强化基本功训练,做到“拳不离手”,必能收到良好的效果。

(二) 进行保安防卫技能训练的方法

保安防卫技能训练的方法是指保安人员在训练过程中根据自身特点、为提高保安技能而采用的训练方法。采用科学的训练方法并能灵活地加以运用,是提高保安防卫技能训练质量和效果的关键。

1. 基本技能 基本技能就是掌握队列、基本功、基本套路、救护等保安所需要的基本技能,教师对每个动作的要领、用途、易犯错误和纠正的方法讲解之后,在教师示范动作的引导下,在理解理论、掌握要领的基础上进行练习。对于基本技能中的每一个动作,只有进行大量的基本训练,才能打下一定的基本功,为进入对抗性和模拟实战训练打下基础。基本训练具有动作简单、易操作、重复、枯燥等特点,训练中一定要克服急躁情绪。俗话说:“拳打千遍,身法自然。”只有持之以恒地刻苦练习,才能打下深厚的防卫技能基础。

2. 对抗训练 对抗训练是格斗技术的练习,指在格斗技术训练时采用的两人或两人以上直接对抗训练的方法。它是在经大量基本训练掌握了基本功的基础上,重点锻炼自己灵活运用格斗技术和战术能力的一种训练方法,具有招数变化快速、攻击部位随意、运动激烈且运动量大等特点。在进行对抗性训练时必须做到:一要有严密的组织和训练计划;二要有教师在训练现场;三要佩戴护具;四要做好充分准备活动;五要提倡武德,注重切磋和提高技艺,严禁故意伤人。

进行对抗性训练,要遵循先易后难、由浅入深、循序渐进的原则。可先对一个或几个动作反复练习,再对一组或几组动作进行练习,最后再随意选用所学动作。严禁超常规进行训练。

3. 实战训练 实战训练是防卫技术的练习,指在对抗性训练的基础上,尽量模仿对敌斗争中遇到的情况,加以场景化,使学生如见其人、如闻其声、如临其境,以增强真实感。在训练中可



根据条件,尽量模拟现场,如徒手夺刀、酒瓶,一人对两人、一人对三人的格斗;黎明、夜间、雨天、大风天气的格斗;野外、室内、汽车等不同场地的格斗;等等,尽量设计实战中可能遇到的各种实际场景,并且不佩戴护具进行训练。只有这样才能锻炼学生实战时应具备的志在必胜的信念;临危不惧、处惊不乱的心理素质;善于创造和运用战机的战术意识;灵活运用防卫技术的能力,等等。模拟实战是对防卫技术的综合运用,也是提高防卫技术水平的重要途径。但需要指出的是,这种训练方法必须是在较长时间的对抗性训练的基础上进行,否则,容易造成不必要的损伤。

保安防卫技能的训练方法很多,只有认真参加训练,充分了解和掌握自身的特点,并结合学校的具体训练条件,灵活运用各种训练方法,并注重总结经验教训,才能不断提高训练水平。

知识问答

1. 什么是保安防卫?
2. 保安人员正当防卫的法律依据是什么?
3. 正当防卫应具备哪些条件?
4. 保安人员防卫技能的内容有哪些?
5. 保安防卫技能训练的原则是什么?
6. 保安防卫技能有哪几种训练方法?



第一节 队列基本知识

一、队列训练的重要性

中华民族是礼仪之邦,历来十分重视行为举止的修养。队列训练对保安人员行为、纪律及至作风的养成,对保安人员队伍现代化、正规化建设有着极其重要的作用。通过对保安人员进行严格、系统、正规的队列训练,不仅能练就标准、规范的行为举止,培养军人气质,而且能够养成服从命令、听从指挥、严明纪律的良好作风,树立保安人员的良好形象,做到“内强素质,外树形象”。在未来的工作中充分展示保安人员的良好形象,反映我国社会文明的水平。

二、队列术语

队形——学生共同行动时,按规定所采取的队列形式。

列——学生在一条直线上,左右排列成的队形。

路——学生在一条直线上,前后排列成的队形。

间隔——左右相邻学生之间的空隙。

距离——前后相邻学生之间的空隙。

横队——按列排成的队形称为横队。其横排大于纵深。横队分为一列、二列、三列横队或根据需要确定。

纵队——按路排成的队形称为纵队。其纵深大于横排。纵队分为一路、二路、三路或以上的纵队。

基准学生——按规定列队站于排头的或指挥员指定向他看齐的学生。

步幅——一步的长度,由后脚尖到前脚尖的距离和两侧平行的内侧间隔。

步速——每分钟行进的步数。

三、队列纪律

(1) 坚决执行命令,做到令行禁止;